

變臉 V - 義不容情

梁永善牧師

太 16:24-28

2009年08月08日

當主宣告祂會上耶路撒冷受苦、受死，三日後復活，彼得即時攔阻祂結果“誤道受責”。

主耶穌隨即清楚指出每一個跟隨祂的人也同樣要委身跟隨祂（太 16:24-28）。

委身的信息是主常常提及的，我們可以從 太 10:37-39，可 8:34-37，路 9:23-27，14:25-27，17:33，約 12:25 中看到相同的教導，可見這信息是很重要。委身是信仰的核心，絕不能輕忽。

一. 捨棄自己

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』」太 16:24

“於是”祂之前才宣講祂會受苦、受死，隨即亦對跟從他的人有此要求。主耶穌絕不是一個只講不作的人，祂用其生命作為示範，以身作則，教導門徒。

“捨己”——當我們想到捨己，便會即時想到要放棄某些時間、興趣、工作、休息，甚至是妄自菲薄的禁慾去服侍神，但這只是狹意的用法。

“捨己”是否定自己，棄絕關係，不受自己牽制。今天人最難對付的不是別人，而是自己。我們常被那個“老我”牽制著，以自我作為中心，聖靈是叫我們看到自己的不是、軟弱、醜惡與無能，而叫我們投靠神，這是絕不容易的，因為我們自覺是一個“強人”，我們努力有所成就，但你仍要甘心承認這不單因為自己乃是神，這是何等的難（路 17:7-10），指出我們要承認自己是一個無用的人，這是何等“自虐”，摧毀著個人尊嚴呢！但神正是要我們放下自己，才可以完全順服跟從祂。

捨己並不是沒有了自己。我們個人的氣質、品性、性格、經歷與學識，神均可以使用。捨己乃是放下自己，不容讓我們“自己”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，影響著神的工作。捨己不是為自己的利益去爭取權利、爭出名、爭讚賞。捨己不是因自己的興趣、喜好去服侍。歡喜的便作，不歡喜的便不沾手，乃是甘心順服神的心意去作，這種捨己比我們放棄一些享受、親情更難，但這正是神的要求。

二. 背負十架

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』」太 16:24

當代人是完全明白主所說的是什麼意思，因十字架是一個刑具，背負十架是沉重、不光彩、沒有尊嚴的事，因這表示他要承受別人的輕視、羞辱，甚至唾棄。

想想當我們剛作基督徒的時候，不信的家人、同學、朋友、同事怎樣看我們，是否覺我們是一個「傻子」呢？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；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為神的大能。」林前 1:18^上，故此這十架的路真的不易走。信主已久的人面對的壓力會較少，正如箴言所言「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。」箴 4:18，若因為我們有生命表現好的見證，而使他們也受影響，不再反對反而欣賞，這是要感恩。

但只恐怕有陣子我們只是在封閉的基督教圈子中，缺乏與世界接觸，不與未信的人交往，這便不會遇到主所講來自世界的抗拒（當然有另類的衝擊），但這種受保護的作門徒方式並不是主所呼召的內容，不可忘記我們是世上的鹽與光。

十架表示死亡，死亡便是關係上的隔絕。這關係是涉及兩方面：世界與親情。

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加 5:24

「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加 6:14^下

這世界有很多吸引的事，不單是錢財名利，更有情慾的誘惑，但當我們當自己已死，那麼這一切引誘均不能起作用，我們個人的野心也要放下，故此我們向世界、向撒旦的引誘要看自己是死的，我們要拒絕誘惑——「不可一·不可再」。

「背十架」與「捨己」有等同意義，因十架代表死亡，死亡臨到縱使你有很疼愛的人，但關係一樣斷絕，他／她怎樣挽留，怎樣哀求，已死的人仍是無動於衷，主對我們的要求是絕對的，「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。他轉過來對他們說：『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

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』路 14:25-27，神要求跟從祂的人要將祂放在首位，愛父母、妻子、兒女……及自己的人不能作主的門徒。是「義不容情」

若我們將我們的重點放在我們所愛的人身上，而她們又有很多期望、要求，我們不能達到便使他們失望、哀痛，但我們仍然要以神為重，這份濃情不能成為我們的攔阻。背十字架並非不愛我們的家人，而是以神的事優先，先於我們個人的期望及別人的冀盼。正如彼得深愛耶穌而攔阻主耶穌的受苦、受死，但卻被主斥責，因這愛竟成為撒旦的工具，磐石竟成為祂的絆腳石。故此要踏上豐盛的路是要「背十字架」，向世界、向親情視為已死的人。

主耶穌說「背起他的十字架」，每個人的十字架是不同的，意即每個人面對的困難、試探、試煉、引誘均不同。我們要知道什麼是我們的問題，我們便將這些釘在十字架上，才先死而後生。

三. 跟從基督

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』」太 16:24

「捨己」「背十字架」是用以往時式（Aorist Tense）是一次過將自己踏上征途，故此委身是作門徒的基本要求，但「來跟從」則是用現在進行式，即表示跟從基督是每日的事，是一生的延續。

今天為什麼那麼多軟弱無力的基督徒，因為很多人一開始時便已將方向弄錯了，我們以為信主是為了得救，為了上天堂，而不是為了追求豐盛生命，為人而活，為主而活。我們只是希望得到一位“救主”救我們脫離苦難，滿足我們需求的主，而不願意得到一位“生命的主”，不願祂管理我們的生命，不願祂陶造我們的生命，我們更不願跟從祂的腳蹤行，不願依循祂的教導而活，因此我們的生命仍在幼嫩階段，我們與主不是建立在功利的關係上，乃是生命的關係。若每一個人的甘心跟從主的教導而行，我們的生命一定成熟、絢爛。

主的生命是敞開的，是無瑕無疵的，是讓我們可以跟從的。祂與門徒相處沒有教他們講道的技巧，沒有教他們如何與人滔滔雄辯信仰，不是教他們怎樣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，乃是與他們日夕相處，用祂的生命、生活去影響他們、教導他們，今天我們對主認識有多深，又可有委身跟從呢？

四. 得過於失

「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太 16:25-26

我們常以為為主委身、背十字架是一件很苦的事。神是愛，祂不是要看見我們受苦便會開心，不是要見我們一無所有便開眉，不是要見到我們被家人、朋友拒絕、藐視便喜悅。可悲的是很多人只計較跟從主要付多少代價，而沒有計算不跟從主會帶來什麼巨大的損失，我們只著眼看捨己有多少損失，而沒有看我們委身會得到多大的祝福，為主捨己不是一件悲哀的事，因事奉主是一件榮耀的事。

主多次應許跟從祂的人是得到祂更大的祝福，因為價值觀不同所以有很多人認為我們所得的祝福並不是祝福。但很簡單“生存”“存在”與“生命”“生活”表面相同，但卻是兩回事（Exist / Living）。存在只是肺部在呼吸，心臟在跳動，一個植物人，一個臥病在床不能自我照顧的人仍是“存在”“生存”著，但“生命”“生活”則在乎我們活得是否有價值、有意義，有沒有平安、喜樂。

主宣告的信仰對當代而言是一件嶄新的事物，主所教導的已威脅到當時早已確立的傳統，因此要跟從主要受很大的壓力。若要迎合當時的人歡喜，要討他們的喜悅，便不會選擇跟從主。那些忠心跟從主的人可能會面對死亡——事實當日不少人因此而殉道，有些人為了保存生命而放棄了信仰，但他們活著卻是死亡。

今天在我們所處的環境中，沒有太大因為信仰而面對生命的威脅，但我們若常常求安全、有保障，要過一個安舒寫意的生活，要作的抉擇均以世界的智慧與價值觀作為判斷點，我們便會失去生命中極有價值的素質。

當我們生活在一個安舒，受保護的環境中，我們的生命便會變得脆弱萎靡。

當我們生活在一個自私自利的情況下，我們的生命定不能發出服務的光輝。

當我們生活被世俗的事物所綑綁時，我們的生命斷不能攀登上高超的境地。

試看那些名流青史，受人景仰的人，豈不是樂於為其理想、為其國家付上代價，樂於冒險、放棄安舒生活的人嗎？

- 如果我是一片雲，我會放棄高高在上，我選擇化作一滴滴小雨飄落人間。你要問我為什麼，請看看那些鬱鬱蔥蔥的生命，那，就是我的答案。
- 如果我是一支河流，我會放棄奔流到海，我選擇化為甘泉流入麥田。你要問我為什麼，請聽聽農民伯伯喜悅的笑聲，那，就是我的答案。
- 如果我是一株靈芝，我會放棄長命百歲，我選擇化為一滴滴藥湯灌入人口中。你要問我為什麼，請看看那位康復病人的笑臉，那，就是我的答案。
- 如果我是一隻白鴿，我會放棄自由嬉戲，我選擇永不停息地把橄欖枝銜到戰爭的國度。你要問我為什麼，請看看那些飽受戰爭痛苦的兒童正在快樂地玩耍，那，就是我的答案。
- 人生，是一篇做不完的選擇題，向前？ 向後？ 往左？ 往右？ 如果你已迷失方向，瞧瞧你心靈中的真、善、美吧，那，就是你的答案。

我們需願意為基督冒險，願委身付代價，這看似會失去一切，但卻得著生命。

記著，救恩不僅是進入天堂，祂拯救我們是為了改變我們，使我們不受罪惡綁縛，生活有別於未信主前的樣子，作門徒是一項全職的工作，而不是週六日的信徒，作門徒是一種生活方式，是一種委身，是沒有假期的。

五. 應有此報

「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；那時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太 16:27

主隨即發出一個警戒，生命是有一個終極方向，那是最後的審判，主會親自降臨審判各人，祂會按人的行為作出判斷，神絕對是公義、公正、公平的。當祂執行最終的審判時，便不再有恩典與機會給予人了，我們要從上下文連接來看，這不單是道德的好與壞的審判。祂給我們看到一個自私、以己為中心、不願捨己、把持生命、過著安逸生活的人，從屬天的眼光看他仍是一個貧窮

的人，不論他在世上如何富有，仍是失敗，但那些願意捨己、委身、背十字架的人，才會獲得屬天的稱許與賞賜。

六. 先見未來

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裡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。」太 16:28

主要給門徒一個保證，就是他們未離世之前會看到人子降臨在祂的國度裡，那時主未離世，門徒亦然，怎樣可以稍窺或預覽天國的降臨呢？隨即所記載的便是“登山變像”。

七. 實際回應

怎樣才是捨己、背十字架、跟從主呢？在以下的事情上可反映出來：—

- 我們可會重視我們的工作、家人、愛人與娛樂，而沒有每天親近神，有好的靈修呢？（真的每天十多二十分鐘也抽不出來嗎？）
- 我們在教會或其他基督教機構上可有參與事奉嗎？我每週用了多少時間去服侍神，服務人呢？
- 我可有跟從主的吩咐，盡責奉獻？可有為了一些“安全”而連基本的十一奉獻也沒有作？不可忘記這奉獻是用在教會的福音及事工上。
- 我的事奉是隨己心意喜好作，或是順從主的指引去事奉？
- 我會因自己有一定的成就而沾沾自喜？我會否甘心說：「我是一個無用的僕人」呢？

八. 後記

主沒有欺騙我們，給我們一些甜頭讓我們跟從祂，祂要人絕對地跟從祂。有些人認為「這話甚難！」「從此，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他同行。」約 6:66，我們又如何呢？